《关于泰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动能，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市商务局起草了《关于泰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特作如下解读：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要求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今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9号）、省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24〕14号），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另我市上一轮支持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是2019年制定、2020年实施的，实施5年来，该政策已有诸多不适应最新形势要求的内容亟需修订。今年初，市商务局已申请将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修订列入了2024年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泰政办发【2024】8号）。

二、文件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共计6项具体政策举措。

一是鼓励利用外资扩量提质。引导鼓励外资企业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优势，推动外资企业提升能级，支持外资企业智改数转和研发创新，推动外资企业在泰总部化基地化发展。对外商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加资金投入给予补助。对经省商务厅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经济，给予奖补。对经省商务厅、市商务局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奖补。

二是拓展利用外资方式。引导鼓励外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增加在泰投资。对外商以人民币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外债转增注册资本给予奖补。对企业境外上市募集境外资金返投给予奖补。支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对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吸收利用境外长期资金给予奖补。

三是推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省、市组织的境内外重点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补助；对参加“一带一路”共建国家、RCEP成员国展会的企业，再给予交通费补助；鼓励商协会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对经市商务局备案的，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补助。

四是加快外贸发展转型升级。鼓励省级及以上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设置工作站（或服务站）服务基地企业，对其当年工作经费给予补助。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国际知名品牌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先进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且属于省目录上的产品（不含旧品），给予贴息。

五是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给予奖励。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出口企业（项目）给予奖励。鼓励服务贸易基地设置工作站（或服务站）服务基地企业，对其当年工作经费给予补助。对当年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一定额度的企业给与奖励。对当年从事大健康、检验检测和国际检测维修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一定额度的企业给予奖励。

六是支持企业境外投资。鼓励企业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实施国际产能合作，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对企业新设从事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境外投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文件出台的意义

《政策措施》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我市开放型经济政策体系，引导外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增加在泰投资，全面提高我市利用外资质量、水平和效益；主动适应国际贸易规则，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促进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推动外贸创新转型；引导我市有条件企业优化全球布局，深度嵌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更好地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效提升我市对外开放和经济国际化水平。